

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
檔企字第 0910001087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
檔企字第 092000420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
檔企字第 093000130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
檔企字第 096001141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
檔企字第 097001129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
檔企字第 098001133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
檔企字第 102001109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
檔企字第 1030011104 號函修正
第 1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檔企字第 1090012250 號函修正
第 4 點、第 8 點規定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表彰各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，提升檔案管理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機關，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。

本要點所稱檔案管理人員，指實際從事檔案點收、立案、編目、保管、檢調、清理、安全維護及其他檔案管理工作之人員，包括檔案管理單位主管及人員。
- 三、為辦理績優檔案管理人員之選拔與獎勵，本局每年定期公開受理推薦；檔案管理人員參加本選拔獎勵，應由服務機關檢具推薦書及有關證明文件擇優推薦之。

前項推薦名額及推薦書格式由本局另定之。
- 四、機關現職檔案管理人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予推薦參加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選拔：

- (一) 對推展檔案管理業務提出重要改進研究建議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- (二) 負責檔案管理業務，長年奉獻，克盡職責，績效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 對檔案保存、管理或應用提出著作，具創新或特殊學術價值，其成果經主管機關或學術團體評選獲獎者。
- (四) 配合本局執行檔案政令或試辦新制，能於限期內完成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五) 協助辦理國家檔案之徵集與移轉專案工作，成績特優或有特殊績效者。
- (六) 推展檔案應用服務與行銷業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七) 對檔案資產之保存維護、災害救護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八) 運用現代化資訊管理工具或其他科技方法，提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率，確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九) 其他對檔案管理業務有重大貢獻或具體績效者。

五、經選拔獲獎之績優檔案管理人員，二年內不得重複參與選拔。

六、本局為辦理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評獎，得設置評獎委員會。

評獎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就學者及專家聘兼之。

七、評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評獎期間，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

席費。

委員連續聘任應不超過二屆。

各評獎委員如遇與其自身工作範圍相關之評獎對象，應迴避之，以維評獎之客觀與公平。

八、評獎程序分為初評及複評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初評：

1、中央一級機關、中央二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得推薦本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參加複評。

2、由中央二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對所屬機關推薦個案辦理初評，並依據初評結果擇優推薦參加複評。

(二) 複評：本局評獎委員會就初評推薦個案逐案審查；複評名單及決定方式，由評獎委員會定之。

(三) 核定：本局依複評入選名單，層報核定得獎人。

九、經核定獲獎人員，頒授「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」一座，由本局層報公開表揚之。

前項獲獎人員，記功二次，由各機關依規定辦理敘獎；如其所屬機關同獲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而有敘獎情形者，得擇優敘獎，不得重複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